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專調字第20號

聲請人 王永吉

代理人 成介之律師

相對人 耀昇科技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鳳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「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」、「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」、「勞動調解事件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管轄勞動事件之法院管轄。」勞動事件法第6條、第15條、第17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公司為私法人，公司登記之設立地址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弄00號1樓，有公司登記資料可稽；且原告於起訴狀陳稱其工作地點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之核四廠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故依上述法條規定，自應由台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。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並聲請調解，顯係違誤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5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劉以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5 日

04 書記官 許慧禎